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交易报告库 (CFMMC-TR)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场外衍生品市场透明度，促进场外衍生品市场规范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充实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职能的通知》（证监办发〔2020〕45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监控中心）设立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报告库（以下简称报告库）。

第三条 监控中心承担报告库的建设运营、数据统计、分析研究、风险监测等工作职能，并提供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服务。

第四条 监控中心报告库对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进行集中存储。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由数据报送主体负责。监控中心报告库不对所存储交易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数据管理

第五条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公司）经中国期货业协会予以备案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应当按照监控中心报告库相关业务规则向监控中心报告库报送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

第六条 监控中心接收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至报告库进行存储和备份。

第七条 监控中心报告库对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进行分析处理。

第八条 风险管理公司根据协会自律规则被终止场外衍生品业务备案的，应当及时通知监控中心，补齐备案存续期内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后，可停止报送。

第三章 数据服务

第九条 风险管理公司可向监控中心报告库查询和校对其报送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

第十条 风险管理公司场外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可向监控中心报告库查询风险管理公司报送的以其为交易对手方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机构基于合理的、与市场风险相关的理由，经监控中心研究同意，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向监控中心报告库查询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 监控中心报告库定期向公众披露场外衍生品市场交易总体情况等信息。

第十三条 监控中心定期不定期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各期货交易所共享场外衍生品市场相关信息。

其他基于风险防范、风险监测等重大事项的查询需求，可根据相关规定另行提出。

第十四条 监控中心定期不定期就报告库业务规则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向风险管理公司提供培训。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公司报送场外衍生品交易信息时,应当符合监控中心发布的数据标准及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六条 风险管理公司报送数据不得拖延、漏报、错报。

风险管理公司报送数据出现以上情形的,监控中心可向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进行信息提示。

第十七条 服务时间内,监控中心报告库保持系统运行稳定。系统持续不间断地接收数据,保持高性能的及时响应,同时界面友好。

第五章 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监控中心报告库的重大决策,应当根据相关披露规则向相关机构进行披露。

涉及广泛市场影响的情况,还应当向公众披露。

第十九条 监控中心至少每两年对报告库进行一次自评估,并在官网披露自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共享监控中心报告库相关数据的单位及个人，应当承担相关数据的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监控中心作为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保障报告库长期、稳定运行。为服务监管、促进市场发展，相关服务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二条 若监控中心因某种原因需解散，监控中心须对报告库进行有序托管，并将有序解散和托管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保障报告库运行顺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监控中心应当具有募集额外权益资本计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